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天地科技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tdmar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2.SH）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治国先生，董事、总经理王进军先生，独立董事栾大龙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绍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r@tdmarc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原野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合同暂估价为：?4,556.11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及 1 月 25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

近日，经公司所属联合体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2、发包人（甲方）：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3、承包人（乙方）：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320.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59.16 万元（其中：大新河河道治理工程：513.53 万元；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3,845.63 万元），其他费用 567.33 万元、预备费用 394.12 万元。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是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对杞麓湖大新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包括大新河河道治理工程、古城、大新、云龙三个村委会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两个子工程。主要工程有：（一）大新河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段全长 7.93 公里。起点为上普塘营东侧，终点为独房子村西侧。修复重建 2.25 公里护岸。清理 7.93 公里河段的污染底泥，清淤工程量 1.9 万立方米。（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收集杨广镇下辖的 3 个村委会（云龙村委会、古城村委会、大新村委会），17 个自然村的污水。新建 DN200-DN400 的 HD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 34 公里。新建 DN300-DN5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16 公里。新建附属配套设施塑料检查井 1918 座，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693 座；

（2）工程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内杨广镇下辖的 3 个村委会（云龙村委会、古城村委会、大新村委会）；

（3）合同暂估价：¥4,556.11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①工程勘察设计费（含税）：¥196.9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勘察设计费最终以本项目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基数计算，结算价格优惠下浮 15.5%，最终实际费用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结合乙方下浮率进行结算，下浮率不得调整；

②施工费（含税）：¥4,359.16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在甲方确定的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确定的招标控制价基础上总价下浮动 2.93%，最终以工程实际结算为准；

③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最终费用和工程施工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和决算为准。

（4）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含勘察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相关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承包人试验和检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整改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监理人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逾期竣工（含勘察、设计、施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人民币 8000 元的标准计罚逾期竣工违约金（上不封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质量（含勘察、设计、施工）不符合要求或规定的，按照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总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未完成工作或者完成工作不符合约定的，除了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含勘察、设计），对于承包人已完工部分不再计算款项给承包人，直接归入新进场队伍的成果，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纠纷及后果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及新进场队伍无关；

（4）承包人违约的，除了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清退承包人离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已支付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给发包人），因此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

（5）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制作或者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含设计图）、安装资料（含安装图、布置图等）、报告、资料、文件以及其他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保证上述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文件等均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否则由发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没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6）除了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应当与上述违约责任合并累加执行。

承包人各成员单位对其他成员单位出现的违约责任共同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5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暂时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当自行离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产值不再计算任何价款给承包人，无偿归属于发包人；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及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同时发包人还有权无偿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工程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者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五、备查文件

1、《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善泰”）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980 万元，占杭州善泰注册资本的 98%；陈伟认缴人民币 20 万元，占杭州善泰注册资本的 2%。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对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意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概述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整体产业发展布局，加强公司现有医药产业管线的竞争力，与陈伟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善泰。杭州善泰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980 万元，占杭州善泰注册资本的 98%；陈伟认缴人民币 20 万元，占杭州善泰注册资本的 2%。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自然人

陈伟，1989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微生物学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珲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创新经理，杭州珲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运营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现任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近日，杭州善泰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G19K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21 幢三层（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酶制剂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整体产业发展布局，加强公司现有医药产业管线的竞争力，公司在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善泰；杭州善泰通过合成生物学技术研究平台的搭建，以实现公司在生物制造产业方向的布局，并推动现有产品管线与生物技术的深度融合，持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实现业绩的持续性增长。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出的决策，对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意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杭州善泰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如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0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0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1.00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000	60,000	361.95	8,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	29,000	318.40	6,000
合计		103,000	89,000	680.35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9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46.88
2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6.25
3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68	5.77
4	张千	5,100,000	3.19
5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13
6	陈坚	3,076,924	1.92
7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924	1.92
8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4	1.92
9	王恒秀	3,000,000	1.88
10	张翼	1,900,000	1.1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英	624,100	1.64
2	赵成绪	480,000	1.26
3	柯虹	276,300	0.73
4	BARCLAYS BANK PLC	238,976	0.63
5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22,835	0.59
6	蒋龙福	180,000	0.47
7	高彩霞	180,000	0.47
8	周延涛	179,500	0.47
9	楼豪伟	170,302	0.45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67,473	0.44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49%；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96,623,4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4.85%。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4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3,079,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8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4/3/7	2027/3/1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18%	1.23%	偿还债务
		8,530,000	否	否	2024/3/7	2025/3/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8%	0.70%	偿还债务
		860,000	否	否	2024/3/7	2025/1/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24%	0.07%	偿还债务
合计	–	24,390,000	–	–	–	–	–	6.80%	2.01%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172,233,400	196,623,400	54.85%	16.17%	–	–	–	–
绍兴韦豪	89,132,662	7.33%	56,456,000	56,456,000	63.34%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合计	448,576,912	36.90%	228,689,400	253,079,400	56.42%	20.82%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 4,51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72%，对应融资余额为 168,9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410.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92%，对应融资余额为 309,8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3,448,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本次质押解除后，中煤机械集团无股份质押。

● 截止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1,25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35.64% ，占公司总股本的 7.88%。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煤机械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持股数量	6344.82 万股
持股比例	9.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本占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5%	30,000,000	0	0%	0%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20%	44,250,000	44,250,000	66.70%	6.80%	无	无	无	无
石华辉	14,024,836	2.16%	7,000,000	7,000,000	49.91%	1.08%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10%	81,250,000	51,250,000	35.64%	7.88%	无	无	无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控股项目公司的方式在重庆市铜梁区投资建设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爱玛”）负责“重庆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的所有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23 日，重庆爱玛与中科创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让宗地面积为 196,053.90 平方米的《资产购买协议》，取得了重庆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的第一块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3 日，重庆爱玛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第二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重庆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的第二块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爱玛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第三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2024]TL128231- 工业 005 号

4、宗地坐落位置：西北侧临龙华大道，西南侧临项目第二块工业用地，东北侧临金蒲大道，东南侧临铜安高速。

5、出让宗地面积：153,543 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 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 47,598,300 元。分两期付款：第一期，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 23,799,150 元；第二期，在 2024 年 6 月 8 日前支付 23,799,150 元。

9、定金：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 14,279,49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10、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开展相应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009】。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50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50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来“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GYHCKRSJ1 标段”“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GYHCKRSJ3 标段”中标通知书。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项目名程：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GYHCKRSJ1 标段（以下简称“GYHCKRSJ1 标段”）、G6002 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勘察设计和勘察设计咨询 GYHCKRSJ3 标段（以下简